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147號

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承「祐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相對人「李承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；並確認相對人正確之姓名為何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